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註冊證券經紀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的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閣下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Futong Technolog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5)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依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投票。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年報」	指	本公司的年報，其中包括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
「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可能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額外股份，以及擴大配發及發行可能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更多股份(如有)的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載入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其賦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Futong Technolog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5)

執行董事：

陳健先生

張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均雄先生

袁波先生

何柏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

朝陽區

朝外大街26號

朝外門寫字中心

B座19樓B1901室及

20樓B20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9樓929至935室

敬啟者：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料。

董事會函件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案，已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據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更多股份及購回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若先前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者，另當別論）。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行使下列權力的一般授權：

- (i) 配發、發行及處置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額外股份，以及擴大配發及發行面值最多達本公司可能根據下文第(ii)條所述授權所購回股份（如有）的總面值的更多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 (ii) 購回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購回授權向股東發送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5條，陳健先生及李均雄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上述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提呈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結果之公告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公佈。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為批准上述事宜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

最後過戶日期	: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五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	: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

以釐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權利

最後過戶日期	: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	: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末期股息派發日期	: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三)或前後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本公司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取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收取建議派發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上述最後過戶日期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便辦理過戶登記。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本通函提供中英文雙語版本，但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健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閣下審議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建議。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1,125,000港元，分為311,250,000股股份。待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及購回其他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1,125,000股股份。

2.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便董事能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行動可能增加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其每股盈利，且僅在董事於有關時候經考慮當時通行的情況後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會根據章程細則以及所有適用法例動用可依法作購回用途的資金。任何購回所需資金預料會來自本公司的可分配溢利。

與本公司最新發佈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於本公司的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現擬根據購回授權（倘若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購回授權，則彼等現時於購回授權項下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所持的任何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5. 股份價格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每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四年四月	1.19	1.14
二零一四年五月	1.15	1.07
二零一四年六月	1.08	1.07
二零一四年七月	1.17	1.00
二零一四年八月	1.33	1.02
二零一四年九月	1.13	1.02
二零一四年十月	1.12	1.04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1.97	1.06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2.00	1.20
二零一五年一月	1.33	1.06
二零一五年二月	1.24	1.11
二零一五年三月	1.39	1.05
二零一五年四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9	1.13

6.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章程細則（如適用）行使購回授權。

7.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時，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權益增加，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有關增加會視為收購行動。因此，視乎有關增幅，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倘若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該等人士的權益將大致上增至下表最後一欄所列的百分比：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 發行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購回授權
			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	獲悉數行使 後估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 (附註1)
陳健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8,014,000	70.04	77.83
張昕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218,014,000	70.04	77.83
China Group Associates Limite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53,947,250	49.46	54.96
張昀女士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42,869,650	13.77	15.30
Rich China Investments And Trading Ltd.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42,631,650	13.70	15.22
Rich World Development Ltd.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21,435,100	6.89	7.65
李小勇	實益擁有人	15,570,000	5.00	5.56

附註：

1. 假設概無購回上述股東所持的任何股份。
2. 該等股份中的153,947,250股乃由China Group Associates Limited持有，而China Group Associate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陳健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健先生被視為於China Group Associates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中的42,631,650股乃由Rich China Investments And Trading Ltd.持有，而Rich China Investments And Trading Lt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陳健先生及張昀女士分別擁有約66.67%及約33.33%。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健先生及張昀女士均被視為於Rich China Investments And Trading Lt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中的21,435,100股乃由Rich World Development Ltd.持有，而Rich World Development Lt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陳健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健先生被視為於Rich World Development Lt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張昕女士為陳健先生的夫人。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昕女士被當作於陳健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4. China Group Associates Limited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健先生全資實益擁有。陳健先生是China Group Associates Limited的唯一董事。
5. Rich China Investments And Trading Ltd.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健先生及張昀女士分別擁有約66.67%及約33.33%。張昀女士為Rich China Investments And Trading Ltd.的唯一董事。
6. Rich World Development Ltd.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健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陳健先生為Rich World Development Ltd.的唯一董事。

根據上述各項，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的任何購回根據收購守則會產生任何後果。董事現無意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以使得公眾持有的本公司股本總額低於25%。

以下為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細履歷：

執行董事

陳健先生

陳健先生，54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他是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他亦是本公司附屬公司Futong Technology Co. Ltd.、Eto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富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富通科技發展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富通雲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富通騰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北京富通東方科技有限公司、富通時代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易通東方科技有限公司、富通雲騰科技有限公司及富通騰達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陳先生負責運籌本集團業務發展的總體策略。他於資訊科技界有逾25年經驗。陳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通信工程學院，獲無線通信工程學士學位。彼乃張昀女士的姻兄。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據此，彼同意出任執行董事，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起生效，並在任期屆滿時自動更新及延長一年任期。該委任可由其中一方於初步任期期滿結束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陳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收取的董事薪酬為約人民幣1,975,000元，此金額乃根據其對本公司業務預期所付出的時間及努力而釐定。根據本公司與陳先生之間的服務協議，陳先生有權獲得人民幣1,863,000元的年度薪金並享有酌情管理層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所有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該財政年度的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或合併純利10% (除稅及支付該等花紅後但未計及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前)。彼之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彼在本公司的職責及對本公司所作的貢獻後釐定。

陳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和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淡倉的詳情，載於年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外，陳先生(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者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及(i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或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或其他任何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均雄先生**

李均雄先生，49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及一九八九年獲得香港大學的法學士(榮譽)學位及法律深造文憑，並於一九九一年在香港及其後於一九九七年在英格蘭及威爾士取得律師資格。李先生曾於一九九三至一九九四年在聯交所任職上市科高級經理。李先生目前為執業律師及何韋鮑律師行顧問。李先生亦為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網龍網絡有限公司、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新礦資源有限公司、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此等公司的股份均在聯交所上市。此外，李先生亦曾任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即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人)及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委任條款，李先生的初步委任期為一年，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起生效。該委任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或重選連任。李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207,600元的董事袍金，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現行市場慣例及對本公司所作的貢獻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持有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可認購3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彼於本公司股份並無其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及(i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或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或其他任何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Futong Technolog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5)

茲通告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審議並通過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
3. 重選下列本公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a) 陳健先生；及
 - (b) 李均雄先生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各項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號決議案(「第5號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依據本第5號決議案(a)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除非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同類安排)，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第5號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百分之二十(20%)，上述批准因而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第5號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第5號決議案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第5號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其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有權根據本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涉限制或責任，在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份或其他法律或實際問題作出除外安排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可能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號決議案(「**第6號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10%)，上述批准因而受到限制；及

(c) 就本第6號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第6號決議案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第6號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時。」

7. 「**動議**待第5號決議案及第6號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文第5號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號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第7號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十(10%)。」

承董事會命
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健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9樓929至935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類別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由法團負責人、律師或獲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3)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4)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視為已撤回。
- (5)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6) 倘屬本公司聯名股份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視情況而定)就此投票。
- (7) 上述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8) 有關上述第3號決議案，陳健先生及李均雄先生將輪值退任。彼等全部將退任並均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上述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的通函。
- (9) 有關上述第5號決議案、第6號決議案及第7號決議案，董事謹聲明彼等暫無計劃根據有關授權發行任何新股或認股權證，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